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亮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3010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\_1130106178\_ATTACH1. pdf、  
387250000G\_1130106178\_ATTACH2. pdf、387250000G\_1130106178\_ATTACH3. odt、  
387250000G\_1130106178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19日經地礦字第1135911034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4/25



041130034974 有附件